

## **警告：切勿侵犯版權**

閣下將瀏覽的文章 / 內容 / 資料的版權持有者為消費者委員會。除作個人非商業用途外，閣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傳送、轉載、複製或使用該文章 / 內容 / 資料，如有侵犯版權，消費者委員會必定嚴加追究法律責任，索償一切損失及法律費用。



# 藥物十大常見誤解(一)

藥物種類繁多，消費者一般難以完全掌握各種藥物的特質，若病人因對藥物有誤解而影響治療效果，後果可大可小。藥劑師將一連兩期為消費者介紹病人對藥物的功效及使用方面的誤解，希望大家有所警剔。

## 抗生素等同消炎藥？

**答案：否。**

抗生素 (antibiotics) 是用來治療由細菌引發的感染，例如尿道感染、皮膚感染等。抗生素的藥理機制是抑制細菌生長或者使細菌死亡；當細菌的數量減少後，感染所引發的炎症徵狀便會逐漸消失，常見例子有屬於青霉素類 (penicillin) 的阿莫西林-克拉維酸 (amoxicillin-clavulanate) 和屬於頭孢菌素類 (cephalosporin) 的頭孢呋肟酯 (cefuroxime axetil) 等。

而消炎藥 (anti-inflammatory drugs) 泛指可抑制身體發炎情況的藥物，可分為類固醇 (steroids) 和非類固醇消炎藥 (non-steroidal anti-inflammatory drugs, 簡稱NSAIDs) 兩類。類固醇與其受體蛋白質結合，可引發基因轉錄及細胞功能的改變，有抗炎的作用，常用於發炎性的疾病。常見的類固醇有潑尼松龍 (prednisolone)、地塞米松 (dexamethasone)。而常見的非類固醇消炎藥則是抑制身體內環氧化酶

(cyclooxygenase)，從而減少前列腺素 (prostaglandins) 的合成，來減低發炎反應，例子有布洛芬 (ibuprofen) 和雙氯芬酸 (diclofenac)。

由此可見，抗生素和消炎藥是不同種類的藥物，適應症亦有不同。病人切勿胡亂自行以其中一種代替另一種來服用，亦不應在未有醫生或藥劑師的建議下自行購買服用。

## 在服用抗生素的第二天，病情已大大改善，可否自行停藥？

**答案：不應見病情有好轉便自行停藥。**

即使病人在服用抗生素數天後感覺病情已經得到改善，但這並不代表細菌已完全被消滅；少量殘留的細菌可能仍然活着並繁殖而令感染復發，細菌並可能因曾接觸抗生素而產生變種甚至抗藥性，令原先有效的抗生素變成無效。因此，病人應按醫生或藥劑師指示定時及定量服用抗生素。

## 含有類固醇的藥物都很可怕？ 答案：在醫生和藥劑師的指導 和監控下正確使用類固醇可 幫助減低風險。

類固醇是較強力的消炎藥，存在於不同的劑型，用途很廣泛，能治療不同的疾病，例子如下：

- 外用類固醇藥膏：濕疹、牛皮癬、其他皮膚炎症等。
- 類固醇吸劑：哮喘、慢阻肺病。
- 口服類固醇：哮喘發作、類風濕關節炎、腎病綜合症、其他免疫系統的相關疾病等。
- 其他類固醇劑型包括噴鼻劑、眼藥水、耳藥水、灌腸劑等。



長期服用口服類固醇的副作用風險較高，例如高血壓、高血糖、骨質疏鬆等，在高劑量和療程長的情況下副作用風險會較大。因此，醫生會按病情小心定出類固醇治療的劑量，例如發病期可能需要較大的劑量，但當症狀舒緩後，則可能用較小的劑量。處方最低的有效劑量，並維持最短的療程，有助減少病人出現嚴重副作用的風險。

此外，由於外用的類固醇藥膏、氣管吸劑、眼藥水和噴鼻劑等能直達患處發揮

藥效，使用劑量相對較小，而會被吸收到身體血液系統的劑量並不大，正確使用之下，它們引起系統性副作用的機會亦較低，但仍須注意劑量及正確使用方法，以減少過量吸收類固醇引致的副作用。

無論是口服還是其他劑型的類固醇，醫生在決定處方類固醇前，會就療效和風險作出分析，小心考慮病人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使用。如需使用類固醇治療長期病患（例如哮喘），應定期覆診讓醫生按病情調整劑量，減少出現副作用的風險。病人切勿擅自停用類固醇，以防出現因停藥而引致的不良反應或使病情不受控制。病人必須在醫生和藥劑師的指導和監控下正確使用類固醇，但毋須過份擔心。

## 藥物包裝上印着「毒藥」字眼， 代表非常危險？

答案：不一定。

藥物包裝上的「毒藥」字眼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對藥物標籤的要求，並不代表有關的藥物不適宜服用。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註冊藥物可以分為兩大種類：「非毒藥」和「毒藥」。「非毒藥」可在藥房、藥行甚至超級市場出售，例如維他命、部分退燒藥及胃藥等。「毒藥」的售賣及儲存等均受到較

請存放在溫度攝氏25度以下  
只供外用

POISON 毒藥

嚴格的管制，只有在藥劑師當值的藥房才可售賣，而部分毒藥甚至需要醫生處方及藥劑師配售。所以「毒藥」字眼並非指會危害生命的毒藥，而是指受管制藥物。無論是「毒藥」還是「非毒藥」，錯誤使用仍然會產生危險，最重要的是依從醫生及藥劑師的指示服用。

## 非處方藥物較處方藥物安全？

答案：不一定。

藥物是否需要處方取決於法例對藥物的分類及配發時的要求，即使是非處方藥物，使用不當也會對病人造成傷害。例如服用超出建議劑量的止痛退燒藥撲熱息痛（paracetamol）會導致肝臟中毒；患胃潰瘍的病人使用布洛芬會增加胃出血的風險。

因此，無論病人在購買和使用處方藥物或非處方藥物前，應諮詢藥劑師的意見，及告訴藥劑師自己的病徵、長期病患、其他正在服用的藥物資料，包括中藥、西藥和健康食品，以確保自己服用最合適和最安全的藥物。

資料來源：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藥物教育資源中心

